

六、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

壹、本(109)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事項：

一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暨獎學金說明會」場次時間如下：

- 台北校區場次：N 棟 B2 國際會議廳
時間：109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 點 10 分
- 高雄校區場次：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
時間：109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點 10 分

此說明會旨在介紹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計畫，另說明計畫報名注意事項及校內外可申請之獎助金資訊；此說明會定期於每學期期初舉辦，歡迎本校師長、學生及家長參加。

二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暨獎學金」申請時間：
109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9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五點前。

※ 姊妹校資訊及表單下載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(<http://www.uscoia.usc.edu.tw>)「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」及「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」或至北高校區辦公室詢問：

※ 台北校區：國際事務處(B 棟 3 樓)

計畫內容	姓名	職稱	信箱	分機
計畫聯絡人	劉韋廷	主任	102145@g2.usc.edu.tw	1151
	高承恩	主任	105171@g2.usc.edu.tw	1171
獎學金計畫	郭俐矜	主任	binbin@g2.usc.edu.tw	1180
	謝艾凌	老師	_ailing@g2.usc.edu.tw	1181
大陸地區	吳宗達	老師	104208@g2.usc.edu.tw	1153
國際地區(歐美)	王展逸	老師	ianwong@g2.usc.edu.tw	1162
國際地區 (東南亞及東亞)	張禾穎	老師	bellachang@g2.usc.edu.tw	1161
國際地區 (東北亞及紐澳)	吳佳穎	老師	annie-wu@g2.usc.edu.tw	1163

※ 高雄校區：秘書二組(C 棟 3 樓)

計畫內容	姓名	職稱	信箱	分機
計畫聯絡人	黃雅軒	主任	hyh@g2.usc.edu.tw	2310
	盧金梅	老師	s103068@g2.usc.edu.tw	2320

三、實踐大學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申請流程



實踐大學赴境外交換學生計畫 (含雙聯學制)流程

壹、出國交換前

- 1 前往國際事務處網站查詢欲前往姊妹校
【姊妹校專區】www.uscoia.usc.edu.tw
- 2 參加國際事務處每學期開學時舉辦之(3月、9月)
【境外交換行前說明會】
- 3 確認欲前往學校及填寫
【交換甄選申請表/獎學金申請表】
- 4 將申請資料上傳至【實踐大學國際交流資訊平台】
(平台連結將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上)
並繳交紙本至B棟3樓國際事務處
- 5 請於交換申請收件截止日前至出納組
繳交新臺幣\$5,000元保證金
(將收據證明聯繳至國際事務處)
- 6 公告初審結果於國際事務處網站
初選錄取學生須參加【境外交換初選說明會】
(請於各姊妹校收件截止前繳交姊妹校所需資料，逾時不候)
- 7 姊妹校審核結果(決選)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
(每個地區公告時間不同，依照地區公布錄取結果)
- 8 決選錄取學生須參加【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授旗
典禮】及【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行前說明會】
- 9 與系上國際交流輔導教師討論
前往姊妹校課程之選修
- 10 填寫【境外研習課程申請表】，並交由系上審核

貳、抵達姊妹校後

- 1 抵達姊妹校2週內繳交姊妹校註冊證明
(需姊妹校蓋章)給國際事務處承辦老師
- 2 若選修課程與當初申請不同，在抵校2週內填寫【境外研習課程異動表】，
寄送至系上國際交流輔導教師審核，同意後送國際事務處備查
- 3 因故未於出國前繳交【境外研習課程申請表】者
於抵校2週內填寫申請表，寄送系上國際交流輔導
教師討論

參、交換結束返國後

- 1 返國2週內，繳交【成績單】及【心得報告書】至國際事務處
【課程抵換表】交由系上國際交流輔導教師審核
- 2 系上確認【成績單】和【課程抵換表】
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學分抵免
- 3 學生繳交【心得報告書】後，回國當學期
期中考後便能取回新臺幣\$5,000元保證金

國際處聯繫方式 ☎02-2538-1111 #1155 ✉oia@g2.usc.edu.tw

交換計畫承辦老師王展逸(歐美地區)- 分機1162 / ianwong@g2.usc.edu.tw 吳宗達(大陸地區)- 分機1153 / 104208@g2.usc.edu.tw
吳佳穎(亞太、大洋洲)- 分機1163 / annie-wu@g2.usc.edu.tw 張禾穎(東南亞)- 分機1161 / bellachang@g2.usc.edu.tw

四、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說明

- (一) 單學期交換計畫：僅修讀學分；免繳交姊妹校學雜費。
- (二) 單學期訪問計畫：僅修讀學分；需繳交姊妹校學雜費。
- (三) 雙聯學制計畫：可取得學位(需完成姊妹校畢業規定)；
需繳交姊妹校學雜費(部分姊妹校免繳)。

計畫類別	修業年限	姊妹校學位別
3+1 雙學士計畫	本校 3 年+姊妹校 1 年	學士
3+1.5 雙學士計畫	本校 3 年+姊妹校 1 年+實習半年	學士
2+2 雙學士計畫	本校 2 年+姊妹校 2 年	學士
3+2 學士碩士計畫	本校 3 年+姊妹校 2 年	碩士
3+1+1 學士碩士計畫	本校 3 年+姊妹校 1 年+姊妹校 1 年	學士及碩士
1+1 雙碩士計畫	本校 1 年+姊妹校 1 年	碩士

※ 申請科系限制及名額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

(<http://www.uscoia.usc.edu.tw>) 「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」專區查詢。



(國際姊妹校)



(大陸地區姊妹校)

五、申請資格

- 1. 單學期交換/訪問計畫：於實踐大學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(含進修部/碩士班)。
- 2. 雙聯學制計畫：於實踐大學修業滿三/五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(日間部/進修部)；於實踐大學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(碩士班)。
- 3.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- 4. 外語能力符合擬交換學校之標準。

六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方式(以下程序必須全部完成才算完成申請)：

- 1. 備齊申請文件並給所屬系所及學院師長簽章
- 2. 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
(完成計畫並繳交相關文件後予以退還)

3. 於期限內將應繳文件及保證金收據繳至國際事務處
(高雄校區申請者請繳至秘書室)
4. 於實踐大學國際交流資訊平台上傳應繳文件
(平台網址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)

(二) 申請文件

1. 實踐大學學生赴境外交換資料考核表
2. 實踐大學赴境外交換暨雙聯學制甄選計畫申請表
3. 在校歷年成績單(中/英)正本乙份
4.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
5. 簡歷
6. 申請動機
7. 推薦信二封
8. 作品集數位檔(限申請設計領域相關科系者)
9. 其他校內/外表現證明(如:課外活動、得獎事蹟或其他語言證明等)

七、 相關獎助學金:

(一) 本校 **1-8 參加境外姐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:**

1. 需參加本校之「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」且需符合姊妹校及本校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
2. 歐美澳紐每名 30,000 元、大陸港澳每名 10,000 元、其他地區每名 20,000 元
3. 語言測驗成績

名稱/標準	非應外(英)系學生	應外(英)系學生
TOEFL (紙本測驗)	540 分	557 分
TOEFL (網路測驗)	76 分	83 分
TOEIC	721 分	771 分
IELTS	6.0 分	6.5 分
GEPT	中級複試	中高級初試
名稱/標準	非應日系學生	應日系學生
日本語能力測驗	N2	N1
實用日本語檢定	D 級	準 B 級

(二) **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金:**

1. 需參加本校之「境外姊妹校交換或雙聯學制計畫」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30%(且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即可申請此獎助學金。

2. 每學期補助金額不定，依教育部每年實際撥款金額為主，每位同學可獲 5-30 萬元獎助學金。
3. 參加本年度 109-2 赴境外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，最高可獲**新台幣 30 萬元**補助。
4. 詳情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 <http://www.uscoia.usc.edu.tw> 「實踐大學學生申請「教育部學海飛颺專案計畫」作業辦法」。

(四) **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**

1. 需參加本校之「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」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**30%(且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**，即可申請此獎助學金。
2. 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獎助學金，一學年至多 10 名。
3. 詳情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 <http://www.uscoia.usc.edu.tw> 「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」。

(五) 詳細規定及申請辦法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(<http://www.uscoia.usc.edu.tw>)查詢



(獎學金相關資訊)